

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计分细则

凡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学院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推荐条件者，按照《武汉大学推荐优秀 2027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活动加分指导意见》（武大本函〔2026〕16 号）文件精神，遵循突出专长、分类评价的原则，按照以下计分细则计分：

一、综合素质测评分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依据《武汉大学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之和低于 60 分或单个计分项得分低于该项满分 60% 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学院依据《武汉大学推免综合素质评分表》制定评分细则，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如下：

基本素质测评时，实行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结合日常学生教育管理记录，根据以下有关情况进行扣分，扣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

分项	减分情形	扣减分数	得分
德 (40分)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经查实，减40分。		
	因违法违纪被公安、司法、检查或监察机关依法处理的，经查实，减40分。		
	组织参与传销、非法传教、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电信诈骗、“校园贷”金融骗局、利用公有设施进行非法“挖矿”等行为，减40分。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20分/次。		
	受到校通报批评的，减20分/次；受到院通报批评的，减10分/次。		
	在各种公共场合，发表传播不实、虚假信息或信息，或者造谣、传播谣言的，经查实，减20分/次。		
	不遵从学术规范，违反学术道德，经查实，减40分		
	未请假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院组织的党团政治学习、班团会或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5分/次。		
智 (15分)	有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的，经查实，减15分。		
	无故旷课减2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1分/次；违反学习纪律、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减2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2分/次。		
	在读期间，从未参加过“三创”立项、科研实践、学科竞赛或学习竞赛的，减3分。		
体 (15分)	体育达标成绩（一般含前3年度体质健康测试）不合格的，减6分/学年。		
	无请假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3分/次。		
	在读期间从未参加过任何体育赛事、体育兴趣班、体育俱乐部且从未参加过任何课余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3分。		

美 (15分)	未按培养计划要求及时修读艺术类课程学分的，减3分。		
	在读期间从未参加过校园文化艺术实践活动的，减3分。		
	从未参加过学院组织的艺术类讲座或其他校园文化活动的，减3分。		
劳 (15分)	应参加军训而未完成军训任务的，减6分。		
	在读期间从未参加过志愿服务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或公益活动的，减3分。		
	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历次寝室文明创建、安全卫生检查或评比中不合格或被通报批评的，减0.5分/次。		
得分总计			

二、课程成绩分

(一) 课程成绩分计分办法：课程成绩分= $X/4.0 \times 90$ ，保留3位小数。(设X为申请者的专业GPA，保留4位小数)。

(二) 按教学计划修满前三年必修、公共基础选修课程学分。

(三) 参加专业GPA计算的课程为：

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修习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公共必修课、公共基础必修课、公共基础选修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教育必修课、专业教育选修课，不含不在本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跨专业选修课。

(四) 课程无不及格情况(不及格重修者：通过视为及格，重修后成绩按首次成绩计算；及格重修者：按首次成绩计算。首次成绩是指第一次选该课程获得的成绩)。专业选修课(包含及格课程、不及格重修课程)全部计入GPA计算范围。

(五) 以教务系统9月15日前的课程成绩为准参与计分，所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不多于2分(即所修通识课学分要求10

分以上)。缺学分者还需提供至少 2 学分本学期所选通识选修课程的选课记录信息。

三、特殊专长活动分

(一) 学术活动加分

1.学术活动计分办法；学术活动分= $Y \times 0.1$ ，保留小数后 3 位。
(设 Y 为申请者的学术活动分原始分，Y 不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2.发表论文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及以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论文均需要经过专家审核。

需要说明的是，针对“共同第一作者”论文，该论文的第一作者需为本科生，且论文加分按照“该论文成果分值/共同一作总人数”计算。

论文应于当年 8 月 31 日前正式发表，期刊论文的发表时间以在线发表（DOI 号码可查）为准，会议论文的发表时间以会议召开时间为准。

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需与本学科相关，刊物级别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其分值如表 1 所示。

表 1：科技论文计分表

级别	分数	级别	分数
----	----	----	----

CCF推荐的国际会议及期刊A类 (含中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后简称中科院分区)本学科一区刊物	80	CCF 推荐的国际会议及期刊B类(含中文)、中科院分区本学科二区刊物	60
CCF推荐的国际会议及期刊C类 (不含中文)、中科院分区本学科三区刊物	20	其他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5

(1) Short paper、Poster paper、正会之外的workshop 论文不计分。

(2) 已被列入预警刊物的,在预警公告之后发表的不予认可。

(3) 其它情况由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3.参加学科竞赛加分

仅限学生当年8月31日前,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署名至学院的应为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并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限三项代表奖项。学科竞赛分I类与II类二种类型。

学科竞赛级别:

I类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II类 2022年及以前学校立项赛事;2023年及以后学校认定的赛事。

参加I类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的成员,按照武大本函〔2026〕16号文件精神,学术活动得分按满分计算。其它情况按表2相应等级全额计分。

“挑战杯”系列赛事主体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五的成员,

学术活动得分按满分计算。“挑战杯”系列赛事分赛道按表 3 相应等级全额计分。

表 2：I 类学科竞赛获奖计分表

级别	特等 (前五)	特等五后	一等 (前五)	一等五后	二等	三等	优胜奖
国家级	100	100	100	80	60	30	20
省级 (含区域竞赛)	40	32	30	24	20	10	5
校级	15	12	10	8	6	4	2

学生在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 II 类学科竞赛，按表 3 相应等级全额乘以相应学科竞赛系数计分，系数见《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2027 届 II 类学科竞赛加分权重一览表》。

若比赛同时存在特等奖和一等奖，特等奖的计分按一等奖 110%加分，且总分不超过 100 分。

团队、集体获奖中，若竞赛或证书中标明了团队排名不分先后，或竞赛管理办法中说明团队贡献不区分先后，团队成员均按全额计分。

表 3：II 类学科竞赛获奖计分表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胜奖
国家级	40	30	20	10
省级 (含区域竞赛)	15	10	8	5
校级	8	5	3	1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所获奖项需要经过专家审核，由专家审核确定是否核减竞赛加分权重。I 类、II 类中如有重复赛事，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取最高级别赛事。参加同一比赛同一赛道在不同竞赛周期内获奖，只取最高获奖成绩进行计分。同一

项目获得了多个学科竞赛奖项或参加武汉大学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原则上按照得分高的计算一次。

注：

(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分别按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计分，Honorable Mention 及以下奖项不加分。

(2) 网络攻防赛（CTF 竞赛）奖励依据《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关于 CTF 学科竞赛奖励范围及其等级的认定办法》

(3) 其它情况由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4.参加科研训练项目加分

学生代表武汉大学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的，其学术活动加分按满分计算。

学生或团队代表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获批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举办的网络安全学院学生创新资助计划项目且结题验收的，由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学生答辩评审，确定加分分值。其中被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评为优秀的项目，加分不超过 30 分，其他项目，加分不超过 20 分。

学生或团队代表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参加开源安全奖励计划，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由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学生答辩评审，确定加分分值。一等奖作品，加分不超过 30 分，二等奖作品，加分不超过 20 分，三等奖作品加分不超过 10 分。

参加武汉大学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和珞珈本科生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结题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加分，具体项目验收等级按表 4 计分。

对于以上科研训练项目，有多人参与时，由项目团队协商确定计分比例，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按平均值计算，总和不超过

过对应项目总计分。总计分为我院该团队参评推免人数×对应项目分值，参评人数大于3，以3计算。

表 4：大创项目结题质量计分表

项目级别	结题验收等级	
	优秀	良好
国家级重点项目	50	40
国家级一般项目	30	20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面向本科生，包括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三种类型。

科研项目加分中同一作品不重复加分。

5.获得专利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证书。获得专利时间以当年8月31日前正式取得发明授权加10分。

（二）体育专业活动加分

代表武汉大学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以及更高级别赛事,获奖加分说明如下表，具体赛事及各赛事加分权重由体育部认定，阳光组加分不得超过学生最高获奖等次规定的上限。

非阳光组	
获奖等次	加分说明
前八名	专业活动得分按满分计算

阳光组	
获奖等次	加分说明
第一名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70%
第二名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65%
第三名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60%

（三）艺术专业活动加分

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艺术比赛中获奖，比赛种类、各比赛加分权重和主力成员由艺术教育中心认定，加分不得超过学生最高获奖等次规定的上限，获奖加分说明如下表。

获奖等次	个人比赛加分说明	团体比赛加分说明
特等奖及以上	专业活动加分按满分计算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50%
一等奖或金奖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50%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40%
二等奖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30%	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20%

四、综合成绩的计算

（一）将课程成绩分和特殊专长活动分相加得到总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入选名单。

（二）每个学生只可在学术活动加分、体育专业活动加分和艺术专业活动加分三种加分途径中选择一种进行加分，其他活动不予加分。

（三）学术活动所涉及项目材料由学院组成专家评审小组予以认定，综合成绩计算完毕后，不再受理学术活动计分事宜。对于计分有争议的，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裁决。

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2026年5月18日